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5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5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21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浙江华正新材料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年产650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人2018年开发支出955.86万元，2016、2017年开发支出均为0，全部作费用化处理。

请申请人列示开发支出明细，并补充说明2018年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 2018 年研发支出资本化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4. 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大，呈持续增长态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下降，且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下降且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2）结合期后回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人 2018 年 4 月出资 400 万元投资广州新共响科技公司，持股比例 10%。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广东新共响业绩严重不及预期且未来难有好转，进入清算程序。申请人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2018 年投资广州新共响的原因，相关投资决策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海外销售占比约 30%，出口产品市场包括美国。请申请人客观评价并补充说明，中美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对申请人经营业绩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的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详细情况。请保荐人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人披露，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

1.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涉及风电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按照申请文件，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涉及风电的项目土地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其中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建设项目、锡林浩特市 50MW 风电供热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说明了以“出让”方式作为项目建设用地，而对于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批复文件中未说明提供方式。另，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的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使用现有的土地。

请申请人说明：（1）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土地的提供方式，如涉及划拨方式，请说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三个风电项目土地目前的进展、取得土地使用权尚需的环节及有无法律障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3）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用地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按照申报文件，2018年3月27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兆瓦风电供热项目并网意向的复函》(内电计划[2018]138号)和《关于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兆瓦风电供热项目并网意向的复函》(内电计划[2018]141号)，对该两个项目并入内蒙古电网的申请，建议就近接入电网。2018年11月4日，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蒙东分公司出具了《国网经研院蒙东分公司关于锡林浩特市西北部汇集站配套1300MW风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国网经研蒙东[2018]143号)，同意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

请申请人说明“建议就近接入电网”的含义，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蒙东分公司是否属于有权同意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的单位，并说明三个风电项目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并网发电所需的全部环节，如否，请说明各环节预计时间，有无法律障碍和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以列表的方式说明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简要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说明目前尚未了结的公司作为被告（含反诉被告）、仲裁被申请人（含反请求被申请人）的案件对公司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6.申请人首发募集资金用于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和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前募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完工时间，并与募投项目首次披露的进度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效益预计背景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说明前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1）披露申请人在风电项目和风电供热项目相关地区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商业背景，风电供热项目与风电项目在规划、应用、

投资额测算、效益测算等的主要区别，说明申请人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是否与上述地区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是否具备产能消化能力；（2）披露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披露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结合发改委相关文件、申请人类似项目的建设周期披露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不能在 2020 年前完成并网的风险及相关影响；（5）披露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说明风电上网电价的确定依据，上网电价是否存在调整风险及影响，效益测算是否考虑相关地区弃风率影响，结合可比项目效益测算情况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占期末总资产比例较高，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账龄结构、主要应收账款的对方及金额；（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应收账款构成、账龄、坏账核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报告期内，申请人固定资产金额增长较快，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和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涉及的主要产品、主要项目具体情况，新增的和拟新增的产能情况，新增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2）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和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申请人2018年末商誉金额为1.18亿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商誉确认的依据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截至目前收购资产整合效果，并结合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评估报告预测业绩（若适用）、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若适用），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说明公司2018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三、杭州纵横通信

1.关于经营情况。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存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的通信产品销售业务背景、经营模式、盈利能力分析以及未来规划；（2）2018 年申请人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3）结合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模式、技术储备、可比公司情况以及申请人的行业地位说明申请人是否面临通信行业迭代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报告期内申请人各种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各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实际业务匹配；（5）报告期内申请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毛利率不断下滑的原因；（6）结合申请人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同比分析，说明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7）量化分析 2018 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的原因；（8）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结合相应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2017 年申请人募集资金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建设目标；（2）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存在不能按时建成的风险；（3）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可以单独计算效益，如是，请说明计算过程，以及报告期内未建成情况下实现效益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成果、未来经营模式；（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是否用于土地或办公楼购置；（4）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申请人原有主业的联系与区别；（5）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申请人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维锋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苏维锋为本次发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土地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及其进展。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人披露，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5G 相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在研产品的产业化，如是，请说明产品的研发进度、市场前景及竞争状况，申请人是否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储备及业务基础。请保荐机

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四、武汉市汉商集团

1.申请人拟使用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相关房产。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和发行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01 年，武汉会展中心建设项目欠款本金合计 7979 万元，尚未还款，目前债权人及申请执行人为联富达公司。武汉会展中心当时将在建房产进行了抵押，目前暂无足额现金偿还债务。另外，本次拟收购的中国文化展览中心目前属于运营培育期，经营状况不佳。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1）武汉会展中心涉诉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法院强制执行抵押物，是否可能导致申请人无法继续开展会展业务；（2）在此背景下收购中国文化展览中心的商业合理性，决策是否谨慎，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规，独立董事是否就该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人尚有大量瑕疵土地、房产，还持有武国用（2006）第 872 号划拨地，另外用于开展会展业务板块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瑕疵、土地房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上述瑕疵事项目前的解决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3）申请人重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尽快解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遗留问题承诺的主要内容，是否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环保问题、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相关媒体质疑，是否已经整改完毕并获得有权机关验收，是否涉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6,163.86 万元。双方经过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5.95 亿元，本次收购不包括会展中心的地下一层。2019 年 3 月 16 日，申请人披露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阎志先生。阎志同时也是本次拟收购资产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1）结合同业竞争解决计划说明申请人向实际控制人阎志已收购资产和未来拟收购资产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实质构成重组上市；（2）说明本次交易金额低于评估金额、本次收购不包括会展中心的地下一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收购地下一层是否会增加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是否会造成间接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故意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6,163.86 万元，增值 36.54%。请申请人说明：（1）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而不采用收益法的合理性，评估师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依据是否充分；（2）本次土地评估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其中，市场比较法选取三个案例，请从土地用途、规划、交易类型等说明三个案例是否具有可比性。说明基准地价系数法中楼面地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请申请人全文披露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书。

请保荐机构、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评估报告披露本次拟购买的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目前作为会展用房使用，目前属于运营培育期，会展用房的使用率不高，导致经营状况不佳。请申请人说明：（1）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的详细运营情况，包括开始运营时间、举办各类活动的场次、总展出天数、展出使用面积、展馆使用率等，展览中心产生的收入、成本、利润等数据，说明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并与可比项目进行对比；（2）结合会展中心上述运营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间接输送利益情形，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实际控制人未就本次交易出具业绩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本次拟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为阎志先生所控制，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说明：（1）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简要财务数据，除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外持有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2）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相关

土地、筹建展览中心的过程和背景，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过变化，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土地是否和周边土地一同招拍挂或协同规划，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运营过程中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相关方存在大额关联交易；（3）说明展览中心周边具体商业业态情况，是否为阎志先生实际持有，若是，请详细说明相关资产情况，相关资产的运营是否与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存在协同效应，本次收购是否间接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申请人披露零售、会展、商业地产为公司三大主业，其中，会展业务 2018 年收入 92,137,904.56 元，毛利率 95.06%。申请人会展业务存在大量历史遗留债务，诉讼。2019 年一季度，申请人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了以前年度的营业税及附加 10,446,296.66 元和税收滞纳金 10,303,369.08 元。请申请人：（1）结合会展业务相关固定资产、营业成本的会计核算方式说明会展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会展业务近三年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会展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情况、资金来源，结合会展业务总体投入、运营成本说明会展业务的实际盈利情况；（3）说明会展业务相关遗留债务、诉讼、欠缴税金的详细情况及解决计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诉讼风险，报表负债列报金额是否充足，是否充分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申请人长期未支付会展业务相关债务、拖欠相关税金的原因，截至目前，申请人是否存在其他拖欠税金的情形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详细论述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五、凌源钢铁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 亿元，其中 3.2 亿元用于“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凌钢集团较大金额的关联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向凌钢集团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3.48%、33.6%、39.41%和33.05%，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27.93%、5.23%、3.48%和3.57%。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向凌钢集团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关联采购合同内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信用期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人2018年9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截至目前，凌钢股份尚未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中期票据注册申请。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人2017年净利润增幅700%，远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24%；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70.80%，毛利率也同比大幅下滑。

请申请人：（1）结合收入成本、费用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2017年净利润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毛利率和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目前国家关于淘汰、限制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安全事故，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被担保人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新征用地取得情况，是否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六、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

1、公司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在招股书中披露预计共新增销售收入 4.18 亿元、税后利润 0.8 亿元。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首发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且并未披露首发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上，公司自 2017 年首发上市后，利润一直下滑，首发募集资金并未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其他

披露文件是否存在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发表意见。

2、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公司上市后虽然收入大幅增长，但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且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一致；（2）公司 2019 年重组收购波汇科技，波汇科技的主营业务与申请人原有业务并不相同，请说明公司上市前资产及业务是否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公司 2019 年收购的波汇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波汇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4,600 万元、6,600 万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波汇科技最新一期的业绩情况，并对比业绩承诺说明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

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并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7、请申请人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及具体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裕，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晶圆再生项目由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实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出资的安排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能否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七、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

1、请申请人说明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

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要求，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经营情况。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公司各业务的销售模式、销售过程、金额占比及主要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各业务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最近三年净利润连续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申请人业绩变化是否与行业一致；结合 2019 年经营业绩说明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风险；（3）最近三年产品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最近三年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扶梯业务 2018 年收入大幅上升同时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外销业务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合同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说明对申请人外销业务分别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6）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电梯等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产能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7）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均为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内申请人资产价值损失科目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说明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关于报告期内申请人的收购交易，请说明交易过程、交易标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交易对手、交易方式、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关于申请人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请申请人说明：（1）按业务类别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相关的会计政策；（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说明一年期以上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3）最近一期末应收款项主要对应方的情况，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

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核销应收账款的对应方是否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6）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对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应收款项、预付款项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被侵占的情形；（7）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以及其他应收款对应方的情况。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结合申请人主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最近一期末存货的明细情况，说明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房地产业务。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通过交易或资金周转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2）报告期内申请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明细情况以及金额上升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产业化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方式，是否存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2）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营产品、产能目标、主营盈利模式；（3）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上下游情况；申请人是否具备明确的技术基础，产品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4）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申请人报告期内的生产及销售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本次项目的可行性；（5）募投项目预计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效益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相似业务。请申请人：（1）结合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控股股东与上

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有无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有无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项目或者在售楼盘，以及未来是否有开发和销售房产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海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上述信息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影响，以及相关的应对措施。请在本次发行预案之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以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八、华安证券

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8 亿元，拟投入不超过 6.00 亿元用于增资华富嘉业，扩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规模；拟投入不超过 4.00 亿元用于增资华富瑞兴，加快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发展；

拟投入 4.00 亿元用于扩大权益类投资业务规模，6.00 亿元用于巩固和提升固定收益业务、布局 FICC 业务；拟投入不超过 5.00 亿元推进香港子公司设立工作，不超过 2.00 亿元继续加大对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不超过 1.00 亿元打造机构业务服务平台，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并整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查并整改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影响华富嘉业开展新的业务，以及是否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九、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行政处

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存在高比例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说明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包含“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管理能力情况；（2）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环境治理的 PPP 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 PPP 项目的关系，公司 PPP 项目的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土地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及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如涉及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发行监管政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未决诉讼。请申请人补充完整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安全生产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并披露报告期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及整改情况，是否影响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申请人于 2015 年 2 月首发上市，并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分别为 1.25 亿元、5.36 亿元和 4.21 亿元。其中，2018 年募投项目为“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该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 10,400.00 万元投入“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4,600.00 万元投入“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于一个月内全部使用完毕。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7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截止目前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募投项目效益均为“不适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规划、2018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说明 2018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事项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原可转债募投项目后续建设规划，是否已终止相关募投项目，相关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调减后的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效益等情况。（3）2018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后一个月内即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已建成或前期已大额投入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前次及前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存在延期，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风险。（5）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大部分募投项目相关效益均为“不适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是否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并突击使用从而规避相关创业板发行条件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属于频繁融资、过度融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7.本次募集资金 7.1 亿元，用于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情况，具体盈利模式、业务模式，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是否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情况，对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5）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具有必要的人员、技术、资源、市场等储备，并请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容量、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现有客户等情况，详细论证新增产能消化的

具体措施。（6）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容量、业务拓展情况、合同签订和实施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谨慎性，并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申请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逐年成倍增长。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08%、11.65%、18.63%，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变化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业绩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业务类型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时点及具体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说明应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账龄结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长，主要为在产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结构、主要项目情况、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

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在产品余额较大且占存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存货结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存货库存期限、原材料及商品市场价格走势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24 亿元、12.09 亿元、17.74 亿元和 20.64 亿元，大幅增长，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在建工程建设周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在建工程明细内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申请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对申请人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2）结合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模式详细说明申请人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披露变更时点前后公司及晟喜华视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申请人是否严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

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申请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有多名带有“博世科”字样的公司，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并披露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内部销售是否已完全抵消。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金杯汽车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截至目前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办理的法律障碍；(2)未取得房产证房产面积及占比，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3）未取得房产证及其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目前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子公司存在房地产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目前存在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有无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有无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商业地产项目或者在售楼盘等；（2）未来是否有开发和销售房产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发行监管政策。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唯一认购方辽宁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关联方。（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辽宁并购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辽宁并购基金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

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4）请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5.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券。2018 年末，申请人货币资金金额 20.35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券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13.62 亿元，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金额占比较大。部分应收关联方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请申请人说明主要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包括账龄、对手方、关联关系、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结合相关方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详细论述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

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是否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申请人披露子公司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延锋”）（原名：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与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于2018年1月签订了《资产转让主协议》，该协议中表明金杯延锋将公司旗下的汽车座椅业务和内饰业务进行拆分，将汽车座椅业务整体转让给金杯安道拓。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业务拆分的原因、背

景及具体过程，业务拆分对公司相关业务运营产生的影响；（2）业务拆分的相关成本，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61%、14.40%、11.84%和15.30%，前三个会计年度逐年下滑，2019年一季度大幅上升。请申请人说明毛利率逐年降低而2019年的一季度又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单位成本、售价等进行量化分析，说明影响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否已经消除。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新宙邦科技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亿元，拟用于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惠州宙邦三期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现有产能规模、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状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5）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及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及联系，是否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6）各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力、市场、技术、管理等资源储备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最近三年末，申请人商誉分别为 4.08 亿元、4.12 亿元、4.11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不一致。请申请人：（1）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单价走势、行业上下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类分析各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存在，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申请人产品种类较多，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请结合各个不同领域的产品在技术、应用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关联性，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核算如何做到有效区分，成本核算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对申请人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2）结合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模式详细说明申请人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披露变更时点前后公司及晟喜华视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申请人是否严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

表核查意见。

5、最近三年，申请人存货逐年增长。请申请人：（1）结合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行业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行业上下游情况及申请人所处产业链竞争地位补充说明存货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3）结合存货库存期限、原材料及商品市场价格走势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8、本次募投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和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均由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实施。请申请人说明资金投入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出资，若否，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化学化工类产品生产。（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等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涉及过剩产能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2）募投项目相关的环保、安全生产投入是否与项目相匹配，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惠州光弘科技

1、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尤其是最近一期的正式员工人数大幅增加，比上年末增加 29%，其中主要是中专和高中以下的员工增长 33%。此外公司还有劳务派遣工 4946 人，总用工人数为 1.3277 万人。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及工人数量增长情况，对比说明公司大幅增加工人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

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毛利率水平，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曾超过法定比例。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目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比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2）在公司生产大量采用自动化设备的情况下，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对员工的需求是否将大幅增长，公司如何确保未来用工符合法规要求；（4）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用工不规范情形，是否因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3%、71.06%、75.26%和 82.0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2）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与行业情况相符，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

赖；（3）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取代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东莞华贝电子发生大量的关联销售，分别为 3.3、2.5、3.3、0.86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东莞华贝电子穿透后的基本股权情况；（2）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占同类交易的比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申请人按照要求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和锁定期。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明确发表意见。

十三、日月重工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投资于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现在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2016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8.97亿元，投资于“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项目当前进展情况，预计完工时间，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前募项目延期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按计划达产的风险，如何防范。（2）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异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前募项目尚未建设完工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3）后续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下滑的趋势且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17年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定价模式、产品售价、成本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下滑、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9.6亿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6.关于行政处罚。《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提及申请人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两起安全生产处罚，但未说明报告期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是否还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且对上述处罚仅进行了列举，未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分析和发表意见。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7.申请人拥有的房产部分为住宅，请申请人说明原因和相应用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承包（租赁）多项农村土地。请申请人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关于印发<

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募集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存在欠缺，请补充相关情况。

十四、海通证券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各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否分别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如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具体原因，预计何时取得审批，如无法及时获得审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发行失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请申请人：（1）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形势，说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扩大 FICC 投资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三个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说明“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构成，结合公司现有信息化水平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通过子公司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贵安恒信融资

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合营企业。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情况及公司的未来安排。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2018年末商誉账面价值40.46亿元。针对形成商誉的主要收购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收购项目的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价格、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对商誉的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十五、旺能环境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较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所属部分项目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

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相似的发电、供热及环保业务。请申请人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方面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公开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存在较多的股权和资产交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开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部分县市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处理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并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涉及新增土地的，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或作出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用地的风险；（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涉项目公司是否已经全部与所在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是否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是否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是否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3）国家大力推

行垃圾分类处理等环保政策变化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14.5亿元，用于“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扩建工程”等5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具有足够的订单、合同等支持；（4）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人本次5个募投项目有2个采取BOT模式，另外3个采取BOO模式。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各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2）从设计、采购、建造、施工、运营、移交（如涉及）等环节说明各募投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及安排；（3）各募投项目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4）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5）各项目是否已与政府签订合同并成立项目公司，是否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9亿、5.1亿、16.2亿

和 19.1 亿，最近一年一期增长较快。

请申请人结合在建工程建设周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人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分别为 13.5 亿、16 亿、18.2 亿和 18.6 亿，85%以上为 BOT 特许经营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BOT 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相关金额的测算过程，并列示报告期各期对应的特许经营权金额、运营期限、剩余摊销期限、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2）报告期特许经营权减值测试的过程，相关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人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分别为 1.45 亿、1.73 亿、1.27 亿和 1.26 亿，均为 BOT 项目后续运营中将要发生的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必要支出。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运营 BOT 项目数量和规模上升的情况下预计负债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 BOT 合同内容说明各项目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46.5%、51.33%和 48.97%，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请申请人：（1）结合收入成本、费用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

期内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十六、创业黑马科技集团

1.请申请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原则，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和“创业黑马信息化平台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以简明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

募投项目的具体含义、建设内容、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以及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2）本次“创业黑马信息化平台项目”与首发募投“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属于重复建设；（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关于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根据申请文件，该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创业辅导培训等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如是，相关资质或资格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关于前次募投。申请人 2017 年 8 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1.52 亿元，投向“黑马众创空间”和“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截至 2019 年 4 月底，“黑马众创空间”完工进度为 65%，2017、2018 和 2019 年 1-4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204.75 万、70.17 万和 804.14 万元（未经审计）。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黑马众创空间”目前建设进度相比原投资计划是否存在建设滞后，如存在，请说明建设滞后的原因；（2）“黑马众创空间” 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现承诺效益的风险；（3）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2017年8月首发上市，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3亿元，较2017年增长81.5%，2018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38.18%，2016、2017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仅为7.26%、10.82%，2018年申请人前五大客户全部为新增客户，且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较2016、2017年大幅显著增长。2018年综合毛利率仅为25.15%，而2017年综合毛利率为63.45%。2018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为1344.48万、271.09万元，较2017年同比分别下滑71.5%、91.9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8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2017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全部为新增客户且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大幅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客户是否为申请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2）2018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情况是否一致，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现有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是否可持续，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申请人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改善业绩的措施及其可行性、有效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就销售收入真实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6.申请人2017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为分别为13.81%、20.65%，2018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0.33%、13.88%，较2017年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管理费用率下降幅度尤其显著。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2018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费用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就成本费用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7.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预付账款分别为2245.94万、2306.74万元，较2016、2017年的75.26万、229.68万元大幅增加。

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等补充说明并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是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2018年开发支出300.84万元，2016、2017年开发支出均为0，全部作费用化处理。

请申请人列示开发支出明细，并补充说明2018年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就2018年研发支出资本化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9.申请人对账龄在半年以内、半年至一年之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申请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2）最近三年内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发生过变更；（3）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就应收账款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十七、利群商业集团

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酒店开发的具体构成、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关于经营情况。（1）2018 年申请人净利润 2.08 亿元，相比 2017 年 3.94 亿元大幅下降。请申请人分析 2018 年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2）报告期内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同时计息负债、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大幅增长。请申请人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债务融资主要用途、未来的还款安排、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指标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前五大客户中包括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瑞祥通为申请人的联营企业。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利群集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否

公允合理；（2）瑞祥通的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收入情况，是否主要依赖与申请人的交易，申请人对其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的原因；（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2018年末总资产128.63亿元，相比2017年末78.21亿元大幅增长。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2018年收购乐天购物部分门店。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对外收购情况，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对手、交易方式、交易过程、评估作价、业绩承诺等；（2）2018年末申请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大幅上升的情况，入账金额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核销大额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请申请人说明核销原因、相关欠款对应方是否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截至2018年末，申请人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价值20.6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主要类别；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与申请人经营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期末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分别说明核查措施及审计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2017年募集资金净额14.97亿元，拟投入连锁百货发展等项目。根据申请材料，截至2019年1季度末，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87亿元。请申请人说明：（1）连锁百货发展项目2017年9月完工，仍存在8,699.99万元未支付的原因；该项目2018年实现效益-4,581.70万元，申请人认为其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2）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承诺投资 4.4 亿元，实际投资 1,478.33 万元的原因，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更，或实施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完工预计是否存在延迟情况；（3）新增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建设装修升级”及“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是否存在预计效益；（4）申请人对募集资金及项目的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利群广场、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及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具体建设内容、计划建设进度；（2）各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3）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用于购置土地、是否存在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资金投入；（4）各募投项目的具体盈利模式；商业项目所在地原有商圈周边布局情况、市场空间情况、市场竞争情况；（5）结合商业项目的预计收入明细以及报告期内申请人的收入结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与申请人原有主业存在较大差异；（6）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整体设计规划及建设情况，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7）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申请人部分租赁房产即将到期。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续期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十八、昆药集团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从事医药制造企业，主要包括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健民集团及其子公司叶开泰国药、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等。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医药制造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的要求；（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前述承诺内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实际履行承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为提升仿制药质量，2012 年国务院发文要求 2007 年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原则上在 2018 年底完成一致性评价。请申请人：（1）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需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具体情况以及收入占比；（2）说明上述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完成评价的风险；（3）在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若无法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及天麻素注射液等中药注射剂。请申请人结合目前对中药注射剂相关限制政策说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费用较大，且 2018 年申请人销售费用为 26.64 亿元，同比上升 47.54%。请申请人：（1）说明前述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申请人的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发生较多关联交易。请申请人：(1)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多行政处罚，其中包括环保、安全生产和制造销售劣药等行为。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前述销售劣药、环保违法等行为是否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是否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2）说明申请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何确保药品生产流程规范、安全，是否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相关要求；（3）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请保荐机

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主要经营许可文件、药品生产批件、进口药品注册证以及 GMP、GSP 证书是否齐备、有效，如存在过期情况，请补充披露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拟用于创新药及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营销数字化协同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创新药及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的研发投入 4.5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 4.10 亿元。前述募投项目均无法产生直接效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关于创新药及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及已有研发平台建设情况补充说明该项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的进展情况、所处研发阶段及预计完成研发的时间，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相关研发支出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如是，请说明列入资本化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关于营销数字化协同平台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已建设

或运营类似项目。若有，请说明进一步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重复建设；如否，请说明建设原因，是否具有开展相关项目的资源储备及业务基础。（5）关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结合募投项目相关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条件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9、申请人 2015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仅投入 56%，根据申请材料，由于收购标的公司北京华方科泰系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营销整合，项目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请申请人：（1）前次募投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截止目前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风险。（2）前次募集资金后续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情况。（3）结合北京华方科泰的主营业务情况、盈利模式、资产规模、实际业绩等情况说明该公司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披露一致，如不一致，请结合该公司实际业绩及收购时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如未达到，请详细分析并说明未达效益的原因，并请结合前述情况重新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表。（4）结合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1、最近三年，申请人存货逐年增长。请申请人：（1）结合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行业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行业上下游情况及申请人所处产业链竞争地位补充说明存货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3）结合存货库存期限、原材料及商品市场价格走势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医药商业业务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比重在 40%左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医药商业业务的具体盈利模式，并说明“两票制”及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出台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及医药商业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4、报告期内，申请人 2017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2018 年现金分红比重为 82%（包括回购股票视同现金分红的的部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7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2018 年大额回购原因，是否存在突击分红满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的情形；（3）是否已制定子公司分红政策；如有，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15、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十九、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投资于襄垣县王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

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各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4）部分募投项目申请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其他方共同承包”的含义，是否涉及与其他方的合作，是否已签订协议，申请人在合作中的地位及效益分配的约定情况；（5）结合现有研发、智能云应用、营销网络建设等情况，说明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意图，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是否已经明确建设地点，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协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6）结合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购置房屋的必要性，购置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7）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纳的风险；（8）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情形，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1.23 亿元，于 2017 年 5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6 年度募集资金变更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原因是否真实合理，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有利于发挥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2）2016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效益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益；（3）募投项目较大比例金额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说明用于补流还贷的时间，资金是否已实质使用，是否存在突击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资金变更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结合该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必要合理；（4）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详细说明2017年5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并参考再融资监管问答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标的资产的经营及整合情况，是否已达到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请会计师出具符合要求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状况、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等，进一步说明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2）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3）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无形资产金额为12.95亿元，其中特许经营权金额为12.3亿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确认的依据，最近一期末主要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包括形成时间、金额、主要内容、委托方或交易对方、收益来源、实现效益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无形资产确认是否准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2018年末，申请人商誉金额为10.2亿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杭能环境、苏州汉风科技、南京都乐制冷设备

等主要收购标的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商誉形成过程，是否将收购对价分摊至相应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收购承诺及业绩实现情况；（2）2014 年-2016 年杭能环境达到了业绩承诺，但业绩承诺结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承诺期业绩是否真实；（3）结合被收购资产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预测、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2018 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详细过程等，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金额为 11.8 亿元，应收账款金额为 10.7 亿元，金额均较高，且呈现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有外部依据，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准确；（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以及可比公司相一致；（3）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对方、金额、完工进度、结算比例等，工程进度是否与合同规定进度一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的依据，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形；（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发出商品的主要内容，减值计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

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就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8、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其经营模式；（2）各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和备案等文件，是否存在障碍，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持有股票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被担保方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和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不动产房屋购置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将部分土建、安装和非标配件的加工等业务分包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包业务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因分包业务导致工程质量、技术泄密或经济纠纷等问题，公司如何确保分包质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申请人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的面积、区域及其规划用途等基本情况，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原因及其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汉风科技相关诉讼及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十、天风证券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配股申请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要求，明

确并补充披露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主要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80亿元，用于子公司增资及优化布局等用途。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增资及优化布局、加强财富管理业务投入等业务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2）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不久即再次融资的必要性，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下滑，2018年营业利润下滑47.87%，接近5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业绩下滑尤其是上市当年业绩即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未来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依据，2018年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2017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针对公司上市当年业绩下滑幅度接近但未达到50%的情况，就营业利润的真实准确性发表专项

核查意见，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7.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波动较大，2019 年 1 季度金额分别为 3.2 亿元和 2.38 亿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收益波动的相关业务经营情况，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如何规避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截至目前，申请人存在五起未决诉讼或仲裁，均为首发上市后产生。（1）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债券违约、股权质押式回购违约等诉讼事项，补充披露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并做风险提示；（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首发上市后发生较多诉讼或仲裁的合理性，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或减值准备，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和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诉讼事项，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9.2019 年 6 月，申请人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拟收购恒泰证券 29.99%股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收购恒泰证券股权的最新进展情况、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2）收购恒泰证券的原因，是否产生协同效应，收购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合理性;（3）资金支付进度安排，资金来源，是否足以支付收购款，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以本次募投资金变相用于收购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十一、宁波博威合金材料

1、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德

高科 100%的股份。（1）请申请人按照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的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请申请人结合博德高科 2019 年最新经营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预测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年产 5 万吨特殊合金带材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子公司康奈特的新能源产品主要于境外销售。2018 年上半年美国商务部公布 201 法案调查结果，对公司光伏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积极开拓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项目，2018 年度已在越南投资建设 100MW 的光伏电站，2019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在建工程余额达 10.23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康奈特扣除使用申请人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为 31,360.11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 34,100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91.97%。请申请人：（1）说明康奈特 2018 年末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主要参数，结合 2018 年以来光伏行业产业政策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说明对康奈特未来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康奈特是否发生减值;（2）说明越南 100MW 的光伏电站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和后续安排，康奈特 2019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结合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及主要预计用途，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申请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部分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之列。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不同产品及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或具有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尚未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未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其他环保事项不符合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Bedra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KG 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设立背景及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申请人存在部分房屋和土地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和土地的面积、区域及其规划用途等基本情况，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原因及其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